

#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宝生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3PDMW451010817D21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亚东 (轩秀勤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荆竹中路 317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 (综合) 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21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322819711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0515004</p>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 (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05-24-114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3 年 4 月 2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宝生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荆竹中路 317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3PDMW451010817D21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亚东(轩秀勤)	联系电话	1322819711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    广播     报纸     期刊  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   网络     其它.....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备注: 用于百度网络推广  
 百度网址: <https://sl.axlx.com/2023/04/26/p9KN4Zn.png>    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## 成都宝生堂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: 中医科\*\*\*\*\*  
 营业时间: 09:00-21:00.

电话: 13228197117

地址: 成都市成华区荆竹中路317号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 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